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 050045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4月26日签发了众环审字（2018）0500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风华高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风华高科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风华高科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风华高科公司实施于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风华高科公司2017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风华高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2017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兵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签名并盖章）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20,115,343.29	120,115,343.29	100,000,000.00	96,122.62
二、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